

## 股本

### 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所享有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類似的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權利。

---

## 股 本

---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所附的權利應與其他股份無異。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無須根據法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舉行股東大會。